

彰化縣政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對照表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一、地政業務—地政管理	中央:0 本府:4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2 中央:0 本府:1,7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00	辦理土地及建物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二、地政業務—地價管理	中央:0 本府:13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9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三、地政業務—地權及地用管理	中央:0 本府:4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1	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	
	四、地政業務—地籍測量管理	中央:0 本府:1,66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66	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	
	五、一般行政—行政管	中央:0 本府: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壹、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依土地法 73 條之 1 規定，積極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加強宣導辦理繼承登記，以促進土地管理，並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讓土地能有效利用，減少產權不明之糾紛，促進土地開發。

二、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一) 持續推動地政資訊業務，利用現代化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能，加速案件處理速度，提升服務績效。

(二)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型塑機關為民服務形象。

三、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提高業務執行效率：

(一) 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於法定處理期限(15 日)內完成，以提高業務執行效率。

(二)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外業全面數值化，以提高測量精確度，充實測量人員法令基礎，解除民眾疑慮並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以減少土地複丈界址爭議，提升土地複丈公信力。

四、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之辦理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並配合各項需地機關(單位)作業計畫辦理用地徵收：

1.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以促進土地合法合理使用。

2. 配合需地機關及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五、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是平均地權中漲價歸公的重要手段，其中公告地價是地價稅課稅的依據、公告土地現值則是土地增值稅、徵收補償及土地開發之準據，故落實地價查估作業，讓公告現值逐年接近正常交易價格，以符合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目標，是地政重要性工作。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由登記、測量、地價人員組成服務團隊定期下鄉，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政策業務宣導，協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二)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及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改善為民服務態度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貳、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地政業務—地政管理	一、辦理土地及建物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辦理土地法 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中央:0 本府:4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2	
	二、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1. 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時限平均縮短 0.5 日以上。 2. 下鄉換發重測新權狀。	中央:0 本府:1,7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00	
貳、地政業務—地價管理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及辦理地價指數。	中央:0 本府:13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9	
參、地政業務—地權及地用管理	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於 15 日內辦竣。 2. 土地徵收產權移轉業務於 15 日內辦竣。	中央:0 本府:4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1	
肆、地政業務—地籍測量管理	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並能於法定處理期限(15 日)內完成。	中央:0 本府:1,66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66	
伍、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定期下鄉服務。 2. 每半年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評分。 3. 每半年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中央:0 本府: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地政事務所職掌土地、建物之登記、複丈業務及地權地用管理、土地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等業務，因業務內容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因此除了健全地籍管理，加強員工專

業訓練外，如何革新簡化法令及申請程序，滿足民眾需求暨保障其權益；如何做到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及政府形象，是本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追求的目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辦理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依時程辦理公告後報府辦理列冊管理註記，利用宣傳單及網站加強宣導民眾積極辦理繼承登記，列管期滿 15 年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以促進土地管理利用。

2．縮短登記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加速案件處理速度，以提升服務績效，並利用現代化資訊科技提供便捷服務措施，主動服務民眾，提升行政績效，型塑機關為民服務形象。

3．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

積極辦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並能於法定處理期限(15 日)內完成。另為確保測量精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採數值化外業，並利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GPS)、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地籍測量工作、善用 PDA 複丈功能，提高測量精度，縮短作業流程，以建立正確地籍資料，消弭經界紛爭。

4．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

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等上位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相關規定，依據縣府來函或民眾申請辦理轄區內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作業，以落實各項土地使用管制並積極配合各需地機關(單位)作業計畫辦理用地徵收，並於縣府檢還已用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逕為登記清冊後，15 日內辦竣產權移轉。

5．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以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作業。

6．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每月定期辦理下鄉服務，各課推派一人組成服務團隊並由課長輪流領隊下鄉辦理政策宣導、地政法令諮詢及謄本核發等業務。

(2) 每半年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評分並表揚績優同仁，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每半年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之需求，並改善為民服務措施。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控管編制員額

2．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12%)	辦理土地法 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12%)	1	統計數據	1.核對稅捐單位移送之未辦繼承土地資料。(10%) 2.收件製作列冊管理單、專簿。(25%) 3.函請戶政單位協查戶籍資料及提供繼承人資料。(40%) 4.公告三個月，同時通知繼承人。(55%) 5.製作宣傳單及宣傳海報，透過網站、媒體廣泛宣傳。(65%) 6.函報縣府辦理列冊管理註記。(80%) 7.列管期間辦畢繼承登記，停止列管;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產局辦理標售。(90%) 8.統計年度列管、停管、移請標售之筆數、件數、面積等資料，上網填報年報表。(100%)	100%
二、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12%)	1、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時限平均縮短 0.5 日以上 (8%)	1	統計數據	規定完成平均天數(各案件規定完成之總天數÷總案件數)-實際完成平均天數(各案件實際完成之總天數÷總案件數) >=0.5 (100%) 0.495~0.425 (90%) 0.424~0.325 (80%) 0.324~0.325 (70%) 0.324~0.225 (60%)	100%
	2、下鄉換發重測新權狀 (4%)	1	統計數據	換發權狀張數/重測區權狀張數×100% 1.數值≤40%(70%) 2.40%<數值≤50%(80%) 3.50%<數值≤60%(90%) 4.數值>60%(100%)	90%
三、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 (15%)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並能於法定處理期限(15日)內完成。(15%)	1	統計數據	依限 15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1.數值≤70%(70%) 2.70%<數值≤80%(80%) 3.80%<數值≤90%(90%) 4.數值>90%(100%)	100%
四、落實地權	1、非都市土地	1	統計	依限 15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及地用業務 (8%)	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於 15 日內辦竣。(4%)		數據	100% 1.數值≤70%(70%) 2.70%<數值≤80%(80%) 3.80%<數值≤90% (90%) 4.數值>90% (100%)	
	2、土地徵收產權移轉業務於 15 日內辦竣。(4%)	1	統計數據	依限 15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1.數值≤70%(70%) 2.70%<數值≤80% (80%) 3.80%<數值≤90% (90%) 4.數值>90% (100%)	100%
五、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0%)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及辦理地價指數。(10%)	1	統計數據	1.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說明會(80%) 4.評議 (90%) 5.公告 (100%)	90%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3%)	1、定期下鄉服務。(6%)	1	統計數據	服務次數	12 次
	2、每半年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評分。(3%)	1	統計數據	平均分數	80 分
	3、每半年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4%)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	8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3.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分比 (15%)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